

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
道浩铭财富广场 B 座 8M
(修订稿)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2 年 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7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7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8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8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2
八、	有关声明.....	23
九、	备查文件.....	28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宇之光、公司、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盈科、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
元, 万元	指	人民币元, 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年, 2020年, 2021年9月30日
本次定向发行	指	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PCB	指	英文 Printed circuit board 的简称, 即印制电路板
飞针测试机	指	是一种 PCB 裸板电性能测试设备, 主要测试线路板的绝缘和导通性。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宇之光
证券代码	838714
所属行业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主要为PCB客户提供包括高端生产及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测试代工服务等业务及解决方案。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红鸿
联系方式	0755-26403895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无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6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3.98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8,388,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87,962,235.12	120,204,367.81	135,029,668.51
其中：应收账款	33,878,173.40	39,339,761.29	45,659,262.03
预付账款	3,092,377.41	1,193,892.35	1,552,766.43
存货	14,405,401.44	23,319,106.20	26,582,080.19
负债总计（元）	29,342,778.42	49,368,185.06	47,998,006.42
其中：应付账款	7,677,257.59	11,791,914.38	8,829,505.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57,256,966.46	69,836,627.97	87,031,662.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8	2.42	3.01
资产负债率（%）	33.36%	41.07%	35.55%
流动比率（倍）	2.41	2.11	2.51
速动比率（倍）	1.79	1.57	1.87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75,381,788.97	88,974,417.11	86,691,691.2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358,070.52	15,469,661.51	20,123,877.26
毛利率（%）	37.06%	41.90%	45.67%
每股收益（元/股）	0.12	0.54	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6.06%	24.07%	25.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57%	19.90%	2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08,230.51	11,935,083.04	7,851,655.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41	0.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5	2.15	1.77
存货周转率（次）	3.41	2.74	1.89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1、总资产、总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随之有所增长，为应对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加大了采购规模以支持生产，致使负债中应付账款金额各期末有所增长，负债总额随之增加。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呈现上升趋势，2021年9月末较2019年末增长34.77%，较2020年末增长16.06%，主要为销售收入增长导致应账款增加。

3、预付账款

2020年期末预付账款1,193,892.35元较2019年期末3,092,377.41元下降61.39%，主要系2020年子公司供应链公司大幅缩减材料贸易业务，导致预付货款减少所致，2021年9月30日期末预付账款1,552,766.43元较2020年期末上升30.06%，主要系2021年设备销售增加，需增加备货，供应商要求增加预付定金所致。

4、存货

报告期内，存货金额呈上升趋势，2020年末增长主要系公司设备销售上涨，发出商品增加所致；2021年9月末增长主要系销售迅速增长，备货量相应增加。

5、应付账款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9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7,677,257.59元、11,791,914.38元、8,829,505.67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公司采购量增加所致。

6、营业收入、利润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公司分别完成营业收入75,381,788.97元、88,974,417.11元及86,691,691.20元，其中公司2020年度收入同比增长18.03%，2021年1-9月收入占2020年收入的97.43%，分别实现归母净利润3,358,070.52元、15,469,661.51元及20,123,877.26元，其中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360.67%、2021年1-9月净利润占2020年度的130.09%。报告期内，得益于公司新产品-八轴飞针测试机带动PCB设备收入增长，同时PCB代测服务业务的产能和效率提升，公司整体收入呈现良好增长趋势，并为公司利润提供了较高贡献。

7、每股收益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每股收益分别为0.12元、0.54元、0.7元，增长较显著，主要系公司设备销售增长迅速，带动利润增长所致。

8、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显著，主要因为近两年公司销售收入增加显著，相应的客户回款同步增加所致。

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上升较显著，主要系近两年公司销售收入增加显著，带动利润增长所致。

10、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05、2.15、1.77(按年化后2021年预计为2.36)，稳步提升，主要系公司随着新产品推出，收入稳步增长，客户按信用期回款，

应收账款回收良好所致。

11、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41、2.74、1.89 (按年化后 2021 年预计为 2.52)，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及订单增长，存货规模变大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财务结构，增强资本实力，以公司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限制性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就定向发行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董事会批准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关于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等安排如下：

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为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 1 名。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因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600,000	8,388,000	现金
合计	-	-			600,000	8,388,00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温卫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0487179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创业投资大厦 1803
成立日期	2012-06-26
营业期限	2012-06-26 至 2042-06-2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开设新三板账户情况	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办了挂牌公司一类合格投资者账号及交易权限。 开户日期：2015 年 3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情况	已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登记，编号为 P1014004

2、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证券公司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已完成基金备案手续，并已开立股转合格投资者账户，可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

4、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

5、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6、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相应出资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发行方股份的情形。

7、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现金，不涉及证券支付认购价款，不存在向宇之光借款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方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3.98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采取现金认购的方式，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98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5852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9,836,627.9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42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54元。

根据公司2021年10月27日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7,031,662.0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01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70元。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日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日期前，最近一年二级市场股票有成交的交易时间、交易价格、成交量列示如下表：

日期	交易价格（元/股）	成交量（股）	换手率（%）
2021-10-28	17.77	199.00	0
2021-10-19	16.66	100.00	0
2021-09-27	11.00	200.00	0
2021-08-19	11.68	100.00	0
2021-08-06	19.68	100.00	0
2021-08-05	9.84	100.00	0
2021-07-28	4.92	1,000.00	0.01
2021-04-21	2.56	136,258.00	0.77
2021-01-28	2.56	269,000.00	1.52
2021-01-27	2.56	1,000.00	0.01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频次低、成交量小，不具备定价参考性。

(3) 本次定向发行前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28,900,000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公司已于2020年9月7日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具体分配方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28,900,000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公司已于2021年5月7日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4)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挂牌以来完成一次非公开定向发行：2017年5月，公司定向发行股份900,000股，募集资金3,600,0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00元。股票发行实施后，公司总股本28,000,000股变更为28,900,000股。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5) 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

公司主要业务为向PCB 客户销售生产设备、智能测试设备及相关软件产品，以及为PCB 客户提供包括飞针测试、AOI 检验、菲林光绘等环节的生产测试外包增值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新产品-八轴飞针测试机带动PCB设备收入增长，同时PCB代测服务业务的产能和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高，2020年公司净利润为15,469,661.51元，较上年增长360.67%，2021年1至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4,570,094.69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3.12%，2020年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13,592,628.14元，增长比例为18.03%，2021年1至9月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29,149,343.46元，增长比例为50.66%，产品毛利由2019年37.06%增长至2020年41.90%。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9.90%较上年度4.57%、2020年每股收益0.54元/股较上年度0.12元/股，均有大幅度提升。由财务指标可发现公司生产经营稳步发展，近两年成长较快。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人民币13.98元/股，根据发行价格计算2020年度市盈率为25.89，市净率为5.79，根据发行价格计算2021年9月30日市盈率为19.97，市净率为4.64。

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为专用设备制造业-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选取同行业近两年进行过定向发行的新三板挂牌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挂牌公司	发行方案披露日期	发行价格(元)	发行前股本(万股)	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元)	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元)	发行市盈率	发行市净率
伟仕泰克	2019-11-27	2.85	3,500.0000	-3,201,367.24	340,110.91	-31.67	285.00
伟仕泰克	2020-11-04	5.36	4,377.1928	-6,844,405.58	7,788,498.65	-26.80	24.36
清大天达	2020-11-11	3.18	4,114.2858	11,575,057.65	129,973,483.43	11.36	1.01

由上表可以看出近两年进行过定向发行的同行业公司较少，发行价格差异较大，按发行价格计算市盈率及市净率差异也较大，不具有可比性。

截至2021年11月30日A股同行业（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平均市盈率43.43，平均市净率4.81，及新三板同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平均市盈率45.57，平均市净率2.87（数据来源：东方财富Choice数据）。根据发行价格计算的2020年度市盈率以及2021年1-9月市盈率均低于同行业平均指标，市净率与A股同行业平均指标基本持平，略高于新三板同行业水平，公司定价水平较为合理。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发行价格，主要是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成长性、行业前景，并在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二级市场成交价格、权益分派、前次发行价格基础上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形，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不适用股份支付。

4.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6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388,000 元。

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五) 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股份情况，但存在前期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017 年公司完成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600,000.00 元，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6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134.34
二、募集资金使用	3,603,134.34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1,984,437.23
支付职工薪酬	1,131,402.81
支付职工社保	300,000.00
其他	93.66
支付房租	187,200.64
三、募集资金余额	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关于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2018 年 8 月 10 日及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4）、《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30）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7）。以及本公司的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8,388,000
合计	-	8,388,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8,388,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5,00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	2,500,000
3	支付厂房租金	500,000
4	差旅费	208,000
5	运输费	90,000
6	会展费	90,000
合计	-	8,388,000

公司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进一步拓展业务的需要。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对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同时需要对货币资金预留一定的安全边际。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带来的资金压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一、支付供应商货款

截止到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 882.95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 881.49 万元，基本可以覆盖应付账款，但是近两年来公司业绩增长显著，相应的经营规模扩大，由此带来的采购量将会增加。因此拟将筹集资金中的 500 万元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2）支付职工薪酬

截止到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 154.71 万元，近年来一线城市人工成本上调显著，公司聘请员工报酬也逐步增加。因此拟将筹集资金中的 250 万元用于支付职

工薪酬。

(3) 支付厂房租金

截止到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房租及水电 33.85 万元，同样一线城市的厂房租金成本也逐渐增加，基本每年按 5% 的比例增加。因此拟将筹集资金中的 50 万元用于支付厂房租金。

(4) 差旅费

预计 2022 年公司将发生差旅费用支出 17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0.8 万元。

(5) 运输费

预计 2022 年公司将发生运输费用 5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9 万元。

(6) 会展费

预计 2022 年公司将发生会展费用 6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9 万元。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公告编号：2017-012。公司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做其他用途。**目前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尚未完成设立。**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核查

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	否

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21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 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国有法人和外资机构，且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等差异表决权的安排。

(十四)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情形，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确认〈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 6、《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含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故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得到提升，资产负债结构更趋于稳健，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提升订单及时交付率，提升公司利润水平，创造更多经营现金流入。

3、公司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发行对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到公司经营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李皓、王玉梅，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前，李皓持有公司 7,920,472 股，持股比例为 27.4065%；王玉梅持有公司 5,455,808 股，持股比例为 18.8782%。

本次发行后，李皓持有公司 7,920,472 股，持股比例为 26.8491%；王玉梅持有公司 5,455,808 股，持股比例为 18.4943%。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0339%。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5、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和股东权益均将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的权益将产生积极影响。

6、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别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别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5、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6、公司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各方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甲方以现金认购乙方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甲方同意根据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将认购款足额汇入乙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乙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1、本协议经自然人签字且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后成立，在本次股份认购经乙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出具的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如本协议涉及的相关事项需经过认可或批准，则乙方公司应依法办理有关的手续，以获得有权部门的认可或批准。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详见《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五）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甲方不属于法定限售的相关范围。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票发行不设置自愿锁定承诺。

（六）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详见《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七）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股票发行终止，乙方需要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认购资金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计息期间为自认购方缴付认购资金之日起至甲方向乙方返还认购资金之日）。

（八）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1、争议。各方如就本协议相关事项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各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则应当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规则适用申请仲裁时该机构的仲裁规则。
- 2、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赔偿金额以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九）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甲方：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一：李皓

乙方二：王玉梅

乙方一及乙方二为乙方共同的实际控制人，协议方在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1、 股权回购

1.1 除协议方另有约定之外，在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如甲方仍持有宇之光股份，则甲方可要求乙方一及/或乙方二（合称“回购义务方”）中的一方或多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宇之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购义务方中的各方对此承担连带回购责任：

（1）宇之光未能于【2024】年【6】月【30】日之前申请国内 A 股上市并获得证监会受理回执的；

（2）宇之光未能于【2025】年【12】月【31】日之前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3）宇之光经投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任一年度的扣非净利润较上一年度下降 30%的；

（4）宇之光、乙方直接或间接地严重违反了《股份认购协议》、本协议或任何与本次增发相关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宇之光、乙方出具给甲方的协议、约定、安排性质的任何文件）；

（5）宇之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财务报表或数据等存在重大错误，或刻意隐瞒其他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财务报表或数据不真实或不准确的重大事实；

（6）乙方一及乙方二在宇之光的共同的实际控制人地位直接或间接发生变化；

（7）乙方一及乙方二在股份认购协议及本协议中所作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存在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

（8）在未征得投资方的书面同意下，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9) 宇之光发生其他重大违法或不利情形，严重损害公司或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导致公司无法上市的。

1.2 回购价格以下述两者之中较高者为准：(i) 甲方本次增发的认购款项加上按年单利【8】%计算的利息，扣除甲方要求回购义务方回购的股份所对应的宇之光已经宣布且已支付的历年累计红利。具体计算公式为： $P = M \times (1 + 8\% \times T)$ （其中，P 为回购价格，M 为甲方要求回购义务方回购的股份所对应的认购款项，T 为自交割日起算至回购义务方向甲方支付完毕所有的回购款项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ii) 甲方要求回购义务方回购的股份所对应的发出售股通知当日宇之光的净资产值。

1.3 各方同意，若因交易制度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变更为做市转让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改变交易制度或发生任何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上的变化等），导致本协议涉及股份转让、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双方应对本协议“股权回购”及“优先购买权”相关条款另行协商解决，但无论采取何种方案，如转让价格与本协议约定之回购价款之间存在差额的，乙方承诺并保证以自有资金向甲方另行补足。

2、估值条款

乙方承诺，《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至上市申请日前，目标公司引进新投资者的每股投资价格低于甲方本次发行价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以甲方本次投资实际支付的投资额与按引进新投资者的每股投资价格计算出的认购金额的差额为限。本条款不适用于下列情况：(a) 公司执行员工期权计划或者其他公司股权激励计划；(b)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c) 公司因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及/或未分配利润向各股东按其届时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转增公司注册资本。

3、优先购买

3.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当乙方有意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时，甲方享有对该等股份的优先购买权。

3.2 当乙方有意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时，应当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4、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为使公司顺利实现首次公开发行之目的，本协议任何可能构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或对上述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 IPO 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中止。若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上述条款自公司取得 IPO 批准之日起自动终止并失效。如公司暂停或放弃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公司撤回上市申报材料，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合格上市的，则上述已中止条款在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暂停、被撤回、失效、否决时或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自动恢复，并视为该等权利自始存在，中止期间本协议项下的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

5、终止和违约责任

在不影响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的约定之前提下，本协议因以下任一情形的发生而予

以终止：

(a) 协议方协商一致并书面同意终止的；

(b) 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包括违反任何保证或任何承诺，或者未能促使某一事项发生或不发生），且在收到另一方（“守约方”）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做出补救的书面通知后【30】日内未对其违约行为做出充分有效的补救的，则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

6、争议解决

各方如就本协议相关事项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各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则应当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规则适用申请仲裁时该机构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在根据本条仲裁程序进行仲裁期间，除仲裁事项之外，本协议应在所有方面保持全部效力。除仲裁事项所涉及的义务之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7、生效时间及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均成就之日起生效：

(a) 本协议各方签字盖章；

(b) 《股份认购协议》已生效；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寇科研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余心怡
联系电话	029-88365830
传真	029-88365835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B栋03层
单位负责人	李景武
经办律师	周之文，王再升
联系电话	0755-36866600
传真	0755-36866661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广电金融中心11-14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谦、刘刚
联系电话	0755-82900952
传真	0755-82900965

（四）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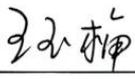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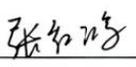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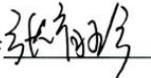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 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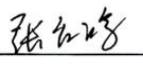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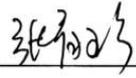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李 皓		王玉梅		梁大伟	
张红鸿		张育珍			

全体监事签名：

李兴光		王 劲		屈和青	
-----	---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梁大伟		张红鸿		张育珍	
-----	---	-----	---	-----	---

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6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李皓 

王玉梅 

盖章：



控股股东签名：

李皓 

王玉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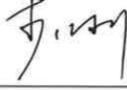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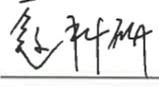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刚 

项目负责人签名：

寇科研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周之文 周之文 王再升 王再升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景武 李景武



1. 11. 11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21]006434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5852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谦



刘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2月31日



九、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 (五)《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 (六)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6 日